

#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财会考〔2022〕1号

---

##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202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考试江西考区报名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1〕

8号)的统一部署,202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以下简称会计中级资格考试),于2022年9月举行。现就我省2022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条件

(一)报名参加会计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报名参加会计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

3.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

4.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

5.具备博士学位。

6.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三) 本通知所述学历或学位,是指报名时已经取得并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四) 本通知所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

(五)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参加会计中级资格考试人员在报名时还应提供本人完成规定年限继续教育的有关资料。

(六) 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考区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考区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考区报名。不允许跨地区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在内地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考区报名;为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考区报名。

赣江新区辖区内的报考人员的考试组织和资格审查工作,暂时由南昌市考区负责。

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考区参加考试。上述考区均指11个设区市会计管理部门在设市区设立的考场。

## 二、考试报名

### (一) 网上报名。

网上申请报考的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10:00—3月28日17:00,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江西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网址:<http://acc.jxf.gov.cn>)完成报名。为了向报名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报名服务,对于已经在服务平台完成人员信息采集且审核通过的报名人员,考试报名系统将会计人员信息系统中的报名相关信息同步过来,报名人员按照报名条件要求补充填写和上传相关信息、材料;未在服务平台进行人员信息采集的报名人员,先在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再在“资格考试管理”—“考试报名”界面进行报名,并按照要求上传报名所需材料;报名人员照片被审核驳回后重新上传照片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12:00,缴费系统延开到2022年3月31日14:00。

### (二) 网上资格审核。

为切实做好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工作,会计中级资格审核流程全部实行“零见面”网上审核。

1. 会计中级资格网上审核方式。会计中级资格采用后审方式,即报名时,设区市会计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只审核报考人员照片是否符合要求,待报考人员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后,再与人社部门工作人员一道各司其职,在网上分别

对其报名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对报考人员上传的资料不齐全或有疑问的，可退回并说明退回原因，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上传有关材料。具体应审核的资格材料如下：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2) 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2002年以后毕业的专科及专科以上考生，须从学信网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网址：<http://www.chsi.com.cn>）；留学人员在海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经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认证，网址：<http://renzheng.cscse.edu.cn>；其他无法通过网站查询的学历，须提供入学通知（或学业成绩或学籍证明或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佐证材料；也可通过相应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纸质认证报告（需加盖认证机构公章）；

(3) 上传会计工作年限承诺书（在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会计工作年限承诺书》，如实填写后签名上传）；

(4) 上传 2018 年至 2020 年或 2019 年至 2021 年连续三年按规定完成会计继续教育材料（如继续教育合格证或本人在“江西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信息采集”中反映完成继续教育的截图等，（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人员也应尽可能地上传相关的继续教育完成情况资料）；

(5)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

中级资格的，应提供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原件。

(6) 工作(学籍、居住地)属地的材料(如工作证、学生证、居住证或房产证等);

(7) 照片，按照要求必须上传白底彩色，JPG 格式，大于 10KB 且小于 30KB，295\*413 像素，图像清晰的数字照片。

2. 工作人员登录“江西省会计资格考试报名管理系统”(外网网址：<http://acc.jxf.gov.cn/qualificationAdmin/index>；内网网址：<http://10.2.75.65:8082/authAdmin/authentication/require/login>)进行审核操作，人社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登录账号由同级设区市会计管理部门创建提供，进行交叉审核。资格审核过程中，如确实需要报考人员携带相关材料进行现场复核，各考区具体资格复核时间、地点由各设区市会计管理部门确定。

各设区市会计管理部门应对照报名条件严格做好审核工作，考生在江西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中的相关信息是资格审核的参考依据。凡不符合报名条件或未按照要求上传报名所需资料或未在审查规定的时间内补充上传资料的考生，一律不予通过资格审核，并取消相应的考试成绩。因特殊原因未能在当年参加资格审查的，资格审查只许延期一年，下一个年度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资格审查的，视同自动放弃，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并取消相应的考试成绩。各地应做好资格审查相关服务工

作，通过多种方式及时通知、提醒考生按照规定参加资格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以便后查。

### **（三）网上缴费。**

考试报名系统已与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对接，报名人员可直接在报名系统中进行网上缴费和打印电子票据。报名人员后期需要打印电子发票则按以下流程操作：登录江西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资格考试管理—考试报名—报名成功查询—业务流水号，复制 20 位数字的业务流水号，点击“申请发票”进入江西省政务服务统一支付平台—凭业务流水号查验，在业务流水号框里输入报名支付订单的业务流水号，即可查询、下载、打印发票。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赣财会〔2017〕55号）文件规定，收取的考务费由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自动按分成比例缴入省市两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 **三、报名费用**

根据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会评〔2017〕1号文件规定，我省2022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56元/人/科。

### **四、考试科目**

（一）会计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

务管理》《经济法》。

(二) 参加会计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 应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 并通过报名资格审查后, 方可取得会计中级资格证书。

## 五、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2022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大纲。

## 六、考试时间及考务日程

### (一) 考试时间。

会计中级资格考试于2022年9月3日至4日举行, 共两个批次。《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2小时45分钟, 《财务管理》科目考试时长为2小时15分钟, 《经济法》科目考试时长为2小时。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批次
9月3日 (星期六)	8:30—11:15 中级会计实务	第一批次
	13:30—15:45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9月4日 (星期日)	8:30—11:15 中级会计实务	第二批次
	13:30—15:45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 (二) 考务日程。

1. 2022年2月28日前，各设区市会计管理部门公布本地区2022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科目、考试时间、报名日期、报名方式、资格审查时间等考试相关事项。

2. 2022年3月31日，各设区市会计管理部门完成本地区2022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3月10日10:00至31日14:00，开通“江西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报名及缴费系统（网上申请报考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17:00，报名人员头像照片审核驳回后按照要求重新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12:00，缴费截止时间为3月31日14:00）。

3. 2022年8月10日前，全省会计管理部门公布本地区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准考证网上打印起止日期。

4. 2022年9月3日至4日组织会计中级资格考试。

5. 我省实行报考人员报名条件后审，各设区市会计管理部门应在考试成绩公布后20天内，完成报考人员报名条件审核工作，并向省财政厅会计处报送符合报考条件的考试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及书面报告。

6. 2022年10月31日前，各设区市会计管理部门向省财政厅会计处报送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总结。

7. 2022年11月30日前，各设区市会计管理部门完成本地本

年度考试工作有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工作。

## 七、其他事项

(一) 各设区市会计管理部门应按统一规定的时间、程序组织网上报名工作, 严格把握报名条件, 认真负责地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核工作。

(二) 为加强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及会计诚信体系建设, 我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实行承诺制, 报考人员应按照报考条件填写和上传真实准确的信息和资料, 并签署承诺书。对提交信息不真实、伪造报名资料等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 以及在考试期间违纪违规的, 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和《关于修定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等文件的通知》(会考〔2019〕4号)的规定, 给予取消考试成绩、记入考试诚信档案库、向社会公布、将失信情况记入江西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等严肃处理,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相应的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三) 各设区市会计管理部门应于考试开始5日前完成对监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培训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 于考试开始前1日内完成对所有考点、考场和考试机检测等工作; 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确保电力保障和完善防范、打击作弊活动的各

项准备工作。

(四)为严肃考试纪律,考试结束后,有关部门将采用技术手段并组织专家进行雷同试卷的甄别和判定,对认定为雷同试卷的,按规定给予成绩无效处理,涉及违纪违规作弊的按相关规定追加处理。

(五)在疫情非常时期,各设区市会计管理部门应按照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要本着以考生为本的原则,提高服务意识,认真负责,精心细致做好考务管理各环节工作,要通过网络、微信、QQ、电话、邮递等多种“零见面”方式,切实做好考试报名宣传、解释和其他服务工作,确保2022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

抄送: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印发

---